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華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桃園○○○○○○○○○○)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宗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提供帳戶交付予詐騙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嫌，竟於000年0月間起即再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堪認被告係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

01 取財犯行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
02 原因，一有羈押必要，乃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起予以羈押3
03 月，然不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4 (二)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訊問被告，並徵詢公訴人意見
05 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其中洗錢未遂罪部分，因洗錢防
06 制法已修正施行，應更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7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未遂
08 罪）有卷內各積極事證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鑑於被告
09 於112年間因提供帳戶交付予詐騙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詐
10 欺、洗錢等罪嫌，復於000年0月間起即再犯本案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且其於本院訊問
12 時自承另有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案件，目前尚在偵查中等
13 情，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被告
14 多次涉及詐欺案件，且經逮捕、偵查及審判後仍未停止犯
15 罪，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被告
16 既有上述羈押之原因，且鑑於被告前經逮捕、偵查及審判仍
17 繼續犯罪，可見現有具保、責付等替代手段已無法防止被告
18 再犯，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命自113年10月18日起，將
19 被告延長羈押2月。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3 法官 羅杰治

24 法官 高健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慈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